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原 2020 年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  
回迁小区建设项目、2021 年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第二批）、2021 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募投专项债券项目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吉林长春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前进大街 996 号）力旺广场 B 座 10 层

邮编：130000 Tel: 0431-85366011 Fax: 0431-853662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委托事项 .....	2
二、律师声明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调整前项目发行要素 .....	5
二、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概况 .....	6
三、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3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	14
六、结论性意见 .....	1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债券	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调整前项目	指	2020年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2018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2021年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调整后项目	指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指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原2020年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2018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债券编码2005942）、原2021年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债券编码2105977）、原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债券编码2105979）专项债券调整）》
评价报告	指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原2020年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2018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债券编码2005942）、原2021年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债券编码2105977）、原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债券编码2105979）专项债券调整）》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原2020年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2018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2021年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募投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弘毅会计所	指	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
本所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原 2020 年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2021 年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2021 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募投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之

##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长春非诉字第 CC2508 号

致：吉林省财政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原 2020 年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2021 年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2021 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募投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委托事项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约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鑫霞律师、刘雪莹律师，对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原 2020 年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2021 年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2021 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募投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专项债券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 二、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以下简称“财预[2021]5号文”）、《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以下简称“财办预[2021]2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4.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委托人如下确认和保证：（1）项目实施单位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2）根据项目实施机构作出的《声明与保证》，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具有法律效力；（3）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项目实施单位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4）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根据上述声明及项目材料，项目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真实、合法，具有法律效力。

6. 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调整前项目发行要素

(一)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的发行要素

根据《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文件，该项目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0 年吉林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15 年（截至目前剩余 12 年）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2000 万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调整前资金用途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
调整后资金用途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二) 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的发行要素

根据《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文件，该项目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1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15 年（截至目前剩余 13 年）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700 万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调整前资金用途	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
调整后资金用途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 （三）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发行要素

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文件，该项目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1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发行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20 年（截至目前剩余 18 年）
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3400 万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调整前资金用途	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调整后资金用途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 二、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概况

### （一）本期债券项目调整前的项目概况

（1）根据《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期债券项目调整前的项目名称为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总占地面积 21382.4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55594.74 m<sup>2</sup>，其中底车库住宅面积为 52368.60 m<sup>2</sup>（住宅面积为 48550.56 m<sup>2</sup>，底车

库面积为 3818.04 m<sup>2</sup>), 商网建筑面积为 2926.14 m<sup>2</sup>, 社区物业建筑面积为 300.00 m<sup>2</sup>。本小区主要用作安置棚户区居民使用, 共安置 648 套棚户区居民。小区内道路面积为 9132.10 m<sup>2</sup>, 绿化面积为 6436.11 m<sup>2</sup>, 垃圾箱 22 个; 主入口大门及门卫 1 座, 次入口大门 2 座, 围墙 620 米; 生活水池 1 座, 消防水池 1 座, 化粪池 2 座。小区内配套包括给水管道 1000 米, 室外消防外网 1600 米; 污水管道 1000 米, 雨水管道 1000 米, 供热管道 1000 米(路径长度), 燃气管道 1000 米, 电力电缆 1000 米, 电信工程 1000 米, 监控线路 1600 米, 庭院灯 60 盏, 箱变 3 台。

项目建设期: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2) 根据《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及相关文件, 本期债券项目调整前的项目名称为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 1. 伊通满族自治县满族幼儿园动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铺设塑胶地面 2000 m<sup>2</sup>, 新建渗水井 6 座。2. 伊通满族自治县伊丹镇中心小学校幼儿园新建综合楼及室外活动场地改造项目: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6,691.5 m<sup>2</sup>, 建筑面积为 3,020 m<sup>2</sup>; 拟建幼儿园 1 栋, 建筑面积 2,945.5 m<sup>2</sup>; 门卫 1 栋, 建筑面积 54.5 m<sup>2</sup>, 泵房 20 m<sup>2</sup>, 室外游戏场地铺装面积 8,000 m<sup>2</sup>(经县领导和局领导同意, 批准幼儿园扩大活动场地的建设, 兼顾院内小学对运动场地的需求), 消防水池 400m<sup>3</sup>。3. 伊通满族自治县小孤山镇中心小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541 m<sup>2</sup>, 建筑面积 2,020 m<sup>2</sup>, 包括: 幼儿园综合楼 1 栋, 建筑面积 2,000 m<sup>2</sup>; 泵房 1 栋, 建筑面积 20 m<sup>2</sup>, 同时修建室外活动场地及购置相关附属设备等。

项目建设期: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 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及相关文件, 本期债券项目调整前的项目名称为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 规模 2000m<sup>3</sup>/d, 新建污水管线 3.46km, 入厂道路 11046.21 m<sup>2</sup>, 雨水管线 1.05km。

项目建设期: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 （二）项目调整原因

### 1.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为确保资金投入扎实有效，拟调整该项目 2020 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10.429008 万元。

### 2. 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

因项目资金结余，拟调整该项目 2021 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500445 万元。

### 3. 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为确保资金投入扎实有效，拟调整该项目 2021 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47.89067 万元。

## （三）本期债券项目调整后的项目概况

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的《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的请示》（伊政函〔2023〕67 号），载明申请对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资金 1258.820123 万元。将原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中的 310.429008 万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中的 0.500445 万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中的 947.89067 万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本次调整尚需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位置：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福安街西侧，将军路以北。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2500.00 m<sup>2</sup>，其中本项目用地面积 112600.00 m<sup>2</sup>，预留用地面积 1990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5811.42 m<sup>2</sup>，其中：医院综合楼 117330.68 m<sup>2</sup>、办公楼及活动中心 6443.12 m<sup>2</sup>、传染病楼 7432.6 m<sup>2</sup>、医疗服务用房 1699.06 m<sup>2</sup>、设备用房 2863.37 m<sup>2</sup>（含消防水池 990 m<sup>2</sup>，污水处理

池 3245 m<sup>2</sup>)、门卫 42.33 m<sup>2</sup>；道路广场面积 46428.05 m<sup>2</sup>、绿地总面积 39410 m<sup>2</sup>。

项目建设期：3 年，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项目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 126,607.68 万元，其中拟通过利用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47,707.68 万元，占比 37.68%，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8,900.00 万元，占比 62.32%，其中 2022 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21,7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调整项目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其中 2023 年起始拟调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58.820123 万元（包括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 2018 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 310.429008 万元、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0.500445 万元、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947.89067 万元），2023 年度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55,941.179877 万元。

注：因项目资金来源由地方财政资金解决调整为地方财政资金与地方专项债券共同解决，计算建设期专项债还息共 2,984.22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126,607.68 万元。

#### （四）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后的项目取得的批复文件

1. 2021 年 09 月 16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用字第 220323202100013 号），载明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名称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2. 2021 年 09 月 18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字[2021]103 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名称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主体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地点为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福安街西侧，将军路以北；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 142397.6 m<sup>2</sup>，其中本项目用地面积 112725.57 m<sup>2</sup>，预留用地面积 29672.0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35496.14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15292.6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20203.48 m<sup>2</sup>。住院部建筑面积 61914.88 m<sup>2</sup>（地上 44762.4 m<sup>2</sup>，地下 17152.48 m<sup>2</sup>），医技楼建筑面积 19833.12 m<sup>2</sup>；门诊楼建筑面积 15324.52m<sup>2</sup>；连廊 8564.63

m<sup>2</sup>；下沉室内花园 988.92 m<sup>2</sup>；传染病楼 7131.6 m<sup>2</sup>；急诊楼 6002.1 m<sup>2</sup>；宿舍楼 2047.68 m<sup>2</sup>；行政办公楼 2949.12 m<sup>2</sup>；食堂 3488.4 m<sup>2</sup>；报告厅 2244.65 m<sup>2</sup>；直饮水净化设备间 882.36 m<sup>2</sup>；制氧机房 1764.72 m<sup>2</sup>（地上 882.36 m<sup>2</sup>，地下 882.36 m<sup>2</sup>）；锅炉、垃圾、污水用房 2359.44 m<sup>2</sup>（地上 1179.72 m<sup>2</sup>，地下 1179.72 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为 112592.8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由地方政府资金解决；建设年限为 3 年，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

3. 2022 年 02 月 26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的说明》，载明本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拆及整理工作。

4. 2022 年 04 月 04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字[2022]43 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2500.00 m<sup>2</sup>，其中本项目用地面积 112600.00 m<sup>2</sup>，预留用地面积 1990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5811.42 m<sup>2</sup>，其中医院综合楼 117330.68 m<sup>2</sup>、办公楼及活动中心 6443.12 m<sup>2</sup>、传染病楼 7432.6 m<sup>2</sup>、医疗服务用房 1699.06 m<sup>2</sup>、设备用房 2863.37 m<sup>2</sup>（含消防水池 990 m<sup>2</sup>，污水处理池 3245 m<sup>2</sup>）、门卫 42.33 m<sup>2</sup>；床位数 850 张；道路广场面积 46428.05 m<sup>2</sup>、绿地总面积 39410 m<sup>2</sup>；建设地点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福安街西侧，将军路以北；建设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3623.46 万元，资金来源由地方财政资金解决。

5. 2022 年 04 月 18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2022-HB-10），载明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移址新建项目）。

6. 2022 年 04 月 21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323202200023 号），载明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用地单位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项目名称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7. 2022年05月04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323202200009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建设单位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名称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8. 2022年05月06日，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作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建设用地征拆及水电接入整理情况说明》，载明本项目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为净地，土地征拆整理工作已完成。

9. 2022年05月19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作出《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伊环行审（书）字[2022]1号），载明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10. 2022年09月09日，伊通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323202209090101），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工程名称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资金拟投入的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根据上述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文件，项目前期已完成各项工作合法合规；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声明与保证》，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单位与项目实施机构一致，项目实施机构取得的资产产权明确，项目资产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项目实施机构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举办单位为伊通满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项目实施机构合法拥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项目建成、购置的资产权属实质归属于本级人民政府。

#### （五）项目实施机构及法律风险

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1年09月18日作出的《伊通满族

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字[2021]103号），本项目实施机构为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 1.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23412733745E
住所	伊通镇福庆西路
法定代表人	郭文明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举办单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中继续教育等。

### 2. 项目实施机构资格

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持有伊通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核发的登记号为 220323000000104601 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医疗执业资格，根据以上项目实施机构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机构具有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未查询到项目实施机构被执行案件信息及涉诉案件信息。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和《声明与保证》，目前未发现项目实施机构涉诉可能影响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的法律风险。（说明：受限于诉讼案件查询途径不统一、滞后、部分案件结果不公示、仲裁不公开开庭审理及结果不公示等原因，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有审理中未下判或裁决案件、是否有涉诉但未公示的案件尚难一一核实。）。

## 三、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收益

合计为 189,175.17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 124,047.791381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53 倍，项目覆盖倍数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要求。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长期负债还款说明》，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长期负债账面余额 5,699.80 万元。计划分期还款，每年年底还款 5%，共 19 期。预计 2040 年底还清。根据以上收益及负债情况测算，如考虑此 5,699.80 万元负债计算，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89,175.17 / (124,047.79 + 5,699.80) = 1.46$ 。亦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要求。

根据《评价报告》，弘毅会计所经专项审核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通过对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分析，伊通满族自治县编制的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融资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项目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与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符合本期债券发行披露要求。

##### （二）审计机构与专项评价报告

###### 1. 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毅会计所现持有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08 年 5 月 20 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6668744587F 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下发的证书序号 NO.000099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发行人与弘毅会计所及弘毅会计所负责人、经办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弘毅会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评价报告。

## 2. 评价报告

弘毅会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弘毅会计所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通过对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的分析，伊通满族自治县编制的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融资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弘毅会计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其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评价报告》的专业资格。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589485337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陈鑫霞律师、刘雪莹律师分别持有 12201200611731716 和 1220120211129699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及保障性措施

### （一）项目风险与控制

1. 财务风险：主要有①成本控制风险，是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②还本付息资金归集风险，主要指由于资金管理不规范，未进行统一归集所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成本控制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加以分解，形成投资目标控制体系，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偏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还本付息资金归集风险应加大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力度，建立统一的管理系统，将信息集中到内部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对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部署，对账户、结算、票据等方面进行全方位、一系列的集中管理。

2. 工程建设风险：工程风险主要包括工程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同时工程建设的各环节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担任，委托专业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可有效保障工程建设管理活动的合理性、安全性，确保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保持高标准的同时，杜绝安全、质量问题。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管理，建立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和控制；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对工序交接、隐蔽工程检查、设计的变更、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和技术鉴证进行控制；对出现违反质量规定的事件，容易形成质量隐患的做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3. 市场风险：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遇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上涨，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

应对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时间，积极争取项目国家专项补助资

金的及时到位，选择合适的债券发行窗口，降低债券发行利率，控制项目融资成本。

4. 就业风险：就业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就业人员减少、基本社会保障提供不足引起的项目停产风险。

应对措施：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就业应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承担起本项目防范就业工作风险的主体责任，及时为失业人员提供登记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共同做好就业风险应急处置，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5. 拆迁风险：本项目拆迁风险包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产、生活的相关人群关于土地社会属性的风险、征地拆迁的风险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等风险。

应对措施：坚持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坚持做到先补偿后搬迁、先安置后拆迁，不随意降低原有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必须是拆一还一，拆迁补偿价不低于房屋征收周边市场价；不进行非法拆迁、不停水停电逼迁。

6. 民族风险：工程项目民族风险是指因饮食丧葬习俗、宗教生活等各方面差异产生的群体性民族事件。

控制措施：一是要深入调查了解，对可能引发的民族、宗教界不稳定因素和突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排查上报，做到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早化解矛盾，将可能引发的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健全工作网络，强化工作力量，加强舆论引导，形成推动民族宗教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当地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为保持当地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

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用其他项目所产生的综合收益、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六、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实施机构取得的资产产权明确，项目资产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机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系独立法人，无不良记录；项目实施机构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项目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与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等主要内容，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六）本期债券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均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库[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上述调整尚需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本期债券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均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库[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调整后项目仍然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自求平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对应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原2020年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2018年门屯河以北回迁小区建设项目、2021年伊通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第二批)、2021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景台镇东片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募投专项债券项目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卢民



经办律师: 陈鑫霞

陈鑫霞

经办律师: 刘雪莹

刘雪莹

2023年7月21日